

高教研究与实践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HIGHER EDUCATION



吉林大学

2002.2

高教研究与实践

(季刊)

二〇〇二年 第二期
(总第七十六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出版

主办: 吉林大学
编辑: 吉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顾问: 郭文岩
主编: 唐余明
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117 号
E-mail: gdjyys@www.jlu.edu.cn
邮政编码: 130023
印刷: 长春市新华印刷厂

高教理论

- 高等教育规模扩大和高等教育改革 鲍同梅 (1)
关于世界一流大学的再思考 伍红林 (5)
谈素质教育与素质养成 王天兵 王忆敏 (10)

教学与科研

- 法学教育质量评估的理论探寻 霍存福 何志鹏 (12)
哲学教学教法中的几个问题 沈亚生 (19)
模型意识及其教学绩效——兼谈理工科物理类课程的改革
与实践 钟宏杰 门云阁 (23)
从“ESEC CLASS”谈美式教学法的某些特点
..... 胡文静 (30)

高教管理

- 加强教学改革与建设 努力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 吉林大学教务处 (32)
明确思路 发挥优势 努力做好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王德刚 姜山青等 (36)
论高等工科院校教学管理模式的选择
..... 徐达奇 沈晨月 (40)
合校后的校园文化建设 佟多人 潘延旺 (44)
浅谈高等学校的预算管理 吕舒 刘宏春 (4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如何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 阮再洪 周萍 (50)

思想政治教育

- 社会转型时期大学生价值观走向剖析
..... 高中春 许波 (54)
大学生接受德育过程中的一个认识误区——论“人是自私的”
..... 晁乐红 (57)

资料

- 我国高校数学史教育及其发展 傅海伦 (61)

法学教育质量评估的理论探寻*

○ 霍存福 何志鹏

(吉林大学, 长春, 130023)

摘要 对法学教育的质量进行宏观调控与评估有着深刻而鲜明的宏观背景。在国际方面,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中国加入 WTO, 我国的法学教育已经作为一个产业参与国际竞争, 我国培养出来的法学人才也面临国际就业与从业的竞争, 所以人才标准趋向国际化; 就国内而言, 国家更加重视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概念的提出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都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质量要求。中国应将法学教育的质量定位于培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既包括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等通识教育的内容, 也涵盖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等专业教育的内容。在质量评估主体方面, 应充分利用政府指引、社会评价、行业监督和学校保证等具有重要价值和影响的因素。

关键词 法学教育 教育质量 评估

高水平的法学教育是在知识经济、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世界背景下以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国内背景下的必然要求。法学教育一方面是素质教育, 提升受教育者作为国家人才的普遍素质; 另一方面也是专业教育, 训练受教育者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学质量评估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一环。在教育部的宏观调控之下, 由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和实施行业评估性质的设置评价、合格评价和优秀评价, 有利于保证和促进中国法学教育朝着高质量的方向良性发展。

一、法学教育质量宏观调控与评估的宏观背景

20 世纪到 21 世纪, 国内和国际的形势对中国的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学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 也迫切的期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培养人才的水平。其具体的背景包括:

1. 国内背景

我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进入改革开放的阶段以后, 法学教育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原因包括:

(1) 国家重视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观念的确立。就国内的角度而言, 国家对于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视使整个社会都深切地感受到了法律知识和法律人才的重要意义。

(2) 市场经济的内在需求。市场经济更需要法制和法律人才。市场建立和健全的各个环节都必须由法律提供秩序和预见性。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法律人才也能够得以发挥作用, 得到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所以, 法学教育成为高等教育中的一大热门。

(3) 国家进一步的对外开放。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进、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 使得法学教育也对外开放。“开放不仅仅是对外交流, 开放还应该包括法学教育模式和内容的开放, 培养更多具有开放意识的法律人才。加入 WTO 以后, 中国法

收稿日期: 2002-03-13。

* 本文系教育部“中国法学教育质量宏观监控与评估”项目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霍存福, 男,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 法学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学教育不但要加快对外交流的步伐,而且我们培养的人才在知识结构、实际能力等方面必须要求更高。中国的法制环境要与新形势相适应,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要与新形势相适应。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其他类的学科对法学的影响越来越大,法学教育专业口径过窄是没有前途的。法学教育不能培养简单的法律操作员,而要培养法律通才。”^[1]

2. 国际背景

(1) 人才面临国际就业与竞争。在新经济时代,信息和知识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最佳配置。人才的流动将更加国际化。在这种情况下,对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标准。

(2) 教育作为一个产业参与国际竞争。国际竞争更多的体现为经济竞争,经济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人才竞争的背景是高等教育的质量。同时,在WTO服务贸易的领域里,教育也可以作为一个产业出现,向世界教育主体进行敞开的市场准入。在这种情况下,必然要求教育符合经济的选择: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追求高质量。

(3) 人才标准趋向国际化。“科学技术加速度发展并在继续分化的同时呈现综合化、整体化趋势,科学和人文两种文化正在走向结合、融合的趋势,科技革命日新月异,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周期不断缩短,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使高等教育面临严峻的挑战;信息社会的到来,社会结构、人类生活方式和学习方式都将发生重大变化,这将对高等教育产生深刻影响;人类面临全球性的生态、能源与人口的压力以及如何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传统等一系列问题,有赖于高等教育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贡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必须充分考虑上述的国际宏观背景。”^[2]

3. 法学教育的迅速增长

上述国内因素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了法律人才的重要价值,在客观上造成了全社会对法律人才需求的扩大。为了应对这种需求,原来已存的法学院、系、专业扩大了招生规模,一些原来不具有法学专业的院校建设起了法学专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学专业的设置数和招生人数激增。据我们统计,2000年,全国高等院校招收法学类本科生的有246所,招收法学类专科生的有330所(2001年,经过院校合并,有些院校合到了一起;同时也有些新的院校被批准开办法学专业,所以这一数字有所变化,根据未确认的统计,2001年能够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的院校共241所)。法学类本科招生共计35168人,专科招生共计41217人(我们的统计数字是根据各个省份的招生公告做出的,与教育部的统计数字略有出入。教育部的统计数字为:2000年度法学专业本科招生35167人,专科招生40489人)。这一方面说明了我国法学教育的骄人成绩,另一方面也将专业教学质量问题提上了日程。不同类型、不同背景的学校开办法学专业,招生数字虽然不算庞大,但是与我国法学专业发展的历史相比较,教学的压力仍然很大。大多数院校的法学专业都是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这更需要对法学教育质量进行宏观调控。

二、法学教育质量问题的

1. 提高质量意识、更新质量观念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的质量以及所培养人才的质量是高等教育存续和发展的生命线。保证质量是高等学校面临的根本挑战。高等教育必须同时重视数量和质量,如果二者不能兼顾,应当是质量优先,宁缺勿滥。只有培养出合格的人才,教育才有意义,那种片面追求数量,追求经济效益的做法是缺乏远见的,有可能影响整个国民素质的养成和发展。

重视质量是时代的命题。从一个产业的角度出发,教育作为服务业的一个部分,正在走向国际化。现代的高等教育是面向世界的,随着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以及由WTO所带来的服务全方位的国际化,使得人们可以将本国高校与世界各地的高等学校在质量水平上进行横向比较,学生可以通过性价比的方式在不同国家的不同院校之间进行选择。可以说,各个国家的教育都面临着国际竞争。这就要求高等教育必须抓好质量这一环节。同时,国内建设需要受到过良好教育的合格人才,也就对高

等教育提出了质量上的要求。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才，我们的高等教育就应当造就什么样的人才。国家建设决定了人才的规格，也就为教育质量问题的提供了导向。

提高教育质量是永恒的主题。质量问题绝不仅仅是时代的要求，更应当是一种永恒的追求。在任何时候都要注重质量问题，要常抓不懈，要比信誉卓著的工厂注重产品质量更加注重教育质量、培育人才的质量。

质量观念要达到新的境界。教育的目的是造就人才。高等教育的目的绝不当仅仅是传授知识、灌输知识、传递信息，更重要的是培养能力、树立精神。高等教育应当达到个性养成的程度或层次，主体性、主动性的培养训练的程度或层次，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的程度和层次。

同时，质量问题是无止境的，人才培养的质量可以越来越高。正如产品可以精益求精，人才的知识结构、能力层次也可以不断提升。社会在不断的发展，对人才的要求也在不断的变化，所以对教育质量的重视一刻也不能松懈。

2. 确保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育人系教育之本。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教育方针的基本体现，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决定着教育的基本指向。只有确保人才的教育才能是合格的教育，只有培养出高质量、符合社会和时代需要的人才的教育单位才是高质量的教育单位。高等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担负着为国家建设提供知识力量和智慧支持的重要使命；从高等学校走出的毕业生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生力军。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在于确保人才的质量，所以在探索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时候，必须首先有一个人才基本质量的定位。

无论对于法学专业教育而言，还是对于整个的高等教育而言，人才培养质量的意义或价值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培养出能够迎接时代挑战，具有竞争精神、开拓创新精神；能够全面适应21世纪我国法治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法学专业而言，同样必须严格把握人才培养的质量以及其基本素质。

3. 教育质量的保障和监控评估

我国的各级教学主管部门对于教育的水平、人才培养的质量十分重视。教育部为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实验手段。2001年8月28日，教育部制定并印发了内容具体而翔实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所属各高等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与此同时，经过长期的探索，我国开始逐步引入了高等学校质量评估机制，并在院校评估的经验基础上开展专业评估的试点，法学专业评估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法学专业教育质量的监控与评估，分为两个大的方面。一是质量的定位，也就是我们需要何种规格的人才，我们要求人才达到一个什么样的水准，这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是我们监控与评估的目标所在，只有寻找到了正确的目标，监控与评估才可能是积极的、健康的，才不至于走弯路。二是监控与评估的办法，即我们采取什么样的评估手段，评估的过程如何确定，这是一个程序性的问题，是我们监控与评估的必要路径，只有遵循正确的路径，质量标准的设定才能得到保证，才能够使整个的评估工作公正、合理的进行，才能真正提高我国法学教育的整体质量，保证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制文明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才能使我国与世界各国在法学教育领域齐头并进，平等对话，平等竞争，共同迈入法治文明的新时代。

三、法学教育的质量定位

国际科技文化发展、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才，我们的法学教育就应当造就什么样的人才。法学教育要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高级法律人才，因而既是通识教育，也是专业教育。从人才培养质量的方向上看，我们认为被培养者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应当是这样的：

1. 通识教育的内容

通识教育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质量。法学教育（本科）是高等教育的一个部分，必须符合基础教育特性与质量要求。所以法学教育应当涵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内容，也就是学生作为一个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作为一个大学生所应当具有的知识和素质。高等教育培养的首先是一个“人”，因此要着重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三基”）方面的培养和训练，在教育过程中要进一步培养其社会生存和生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要进一步辅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同时应当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也就是在人文素质和创新精神、主动性和个性创造方面的要求。

从人才培养质量的内容上看，我们要求被培养者符合如下两个方面的要求：

（1）基本知识的掌握。基本知识包括学生成长所必需的思想道德知识、外语知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等等。其中应当特别注重培养学生在人文学科的基本领域，如文学、史学、哲学、音乐、美术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能力、基本倾向，这些知识在传授给学生之后还要逐步通过感染、熏陶，使之成为学生素质和能力的一部分。

（2）基本能力的养成。要求被培养者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素质：

① 竞争与合作的能力。二十一世纪是一个充满着竞争的时代。安于现状、不求进取、抱残守缺、画地为牢只能是丧失机会，难于发展。所以，我们的高等教育应当使学生积极地积累知识、培养能力、锻炼精神，使自己融于竞争的时代。与此同时，社会生活要求个体在发挥各自作用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协作。实践证明，孤立的自我发展、个人英雄主义对个人的发展、对社会的进步都没有积极意义。在高等教育中，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情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是十分重要的。

② 踏实精神与创新品格。法学教育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要求学生首先有足够的知识积累。依靠聪明和天资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踏踏实实地了解规则、理解规则背后的原理，才能够正确的运用规则。与此同时，法学教育虽然并不像自然科学那样要求在知识上、思考方法和认知水平上具有超越前人的新发展，但仍然鼓励有新的视角、新的思维方式、新的理念和范式。因此，我们的法学教育应该能够跳出概念、特征、分类、比较的传统方式，通过新的技术、新的方法教育法科学生脱离旧的框架，锻炼创新的能力。

③ 适应环境的能力。学生通过高等教育即将步入工作岗位，成为社会的一个组成分子。在这一过程中，学生要面临一个很大的转折，经历很大的环境变化。高等教育是学生生活与社会生活的中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环节。在这一环节中，我们的教育应当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社会、适应社会。只有这样才能健康的生存和发展，才能将受到的教育转化为工作的动力基础，才能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正如《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纲要》中指出的：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现象。要按照现代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新成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更新教学内容，调整课程结构。加强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高等教育要进一步改变专业设置偏窄的状况，拓宽专业业务范围，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和训练，发展同社会实际工作部门的合作培养，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3]所以，在高等教育过程中，应当树立让学生接触社会的思想，给学生创造深入社会生活的机会，逐渐培养起学生的适应能力。

2. 专业教育的内容

法学教育不仅仅是高等教育的一个部分，不仅仅要体现高等教育的共性内容，更要体现法学的专业特色，所以人才培养的专业化也是十分关键的一个部分。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特性与质量要求，也就是作为法学教育特性的人才模式。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素质：

（1）业务素质。法学教育是一种专业教育，因此，法学人才具有其独特的业务素质要求。这种素质主要通过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而逐渐培养起来。我们认为，对于法学专业的人才而言，培养业务素质应当注重两个方面：一是基础扎实，二是能力过硬。

所谓基础扎实,就是将法律的精神实质融入到整个人的思想中去,将法律的基本原则、基本价值和基本方法牢牢掌握;所谓能力过硬,就是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发展自我、处理问题的能力。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识:对学生而言,记住法律规则、理解一般的法律现象当然是重要的基本功,但是规则是在不断地变化的,要求学生死记硬背很可能取得不良的效果:在学生学习的过程中,可能因为感到枯燥而失去兴趣,变成了为考试而学习;在学生毕业的时候,所记忆的东西大多忘记了甚至一无所剩;即使有些记住了,也可能由于法律的修改而变成了法律史资料,即使法律规则没有改变,也可能在工作中因为派不上用场,或者因为法规随手可得而显得意义不大。基于这一认识,我们提倡尽量避免一般的传统教科书和教学过程中容易有套路思维,如概念开始,进而阐述特征、分类、历史发展、与其他相关概念、规则、制度的联系与区别、作用等等。这些诚然也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如果一成不变地使用,容易使思维僵固,不利于受教育者整体素质的提高。所以应当通过适合本学科特点的教育教学体系将教学的重点放到法的精神的灌输和能力的培养上。法的精神,也就是民主的精神、法治的精神,应当通过每一个规则的文本解释和背景解释试图分析法的内涵,法的国家力量与私人利益相结合的源泉。

对于学生学术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① 思维能力,也就是清晰、准确的把握事实、妥当合理的对现象进行分析和评判的能力。这种能力是解决问题的前提,而学习法律的学生尤其需要敏锐的思维能力。具体而言,思维能力还可以划分为事实思维(从纷繁复杂的事实中理出关系脉络,比如从一个环节众多的案情中整理出哪些属于关键问题);规则思维(通过所掌握的材料和有关基础知识对法律规则本身进行合情、合理的解释,主要是从文本分析入手分析规则、理解规则);价值思维(通过建立起自己的价值系统评判规则、指引规则);最后上升为一种宏观理论思维(对于法这种社会现象经历从感性到情怀、从情怀到理性的认识飞跃);在这方面需要培养学生使用形式逻辑思维和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

② 表达能力,也就是将思想付诸外在的方式。具体分为两个方面:书面表达和口头表达。在书面表达方面,要求学生所表达的东西在内容上要求语言准确、文笔流畅,在形式上要求整洁、美观;在口头表达方面,要求学生能够镇定、自然的表述事实和观点,对法科学生来说,尤其需要清晰、准确、流畅、果断。虽然高等教育不是礼仪学校,不是训练人的基本表现的场所,但现实是,我们的学生缺乏这方面的教育,如果不刻意的对学生的这方面能力加以训练,学生走入社会之后,要经过很长时间的适应和锻炼,对学生在工作中的发展和成长会产生负面影响。所以需要在课堂教育中有意识的对学生的表达进行培养,一方面靠教师的言传身教,另一方面也要给学生表达的机会。

③ 寻找材料和线索的能力。无论是法律实务还是法学研究,都有大量的寻找材料和线索的工作。这是一种重要的行为能力。在西方很多国家都有寻找法律文件、寻找判例或者寻找学者学说的训练课程(比如美国大学法学院开设的 Legal Research 课程)。我国很多学者也重视到了这方面的重要性,这是学生走出校门投入工作的必要能力。

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我们认为,在整个教学质量评估的过程中都应当注重考察法学专业建设过程中对学生基础知识的灌输和上述三个方面能力的培养。

(2) 职业道德。我们所培养的人才最终必将走向社会,成为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一个部分,因此,在高等学校教育的过程中,有必要使学生树立起职业观念和职业意识,拥有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中国的法学教育所培养的人才,将来是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栋梁和希望,他们的职业道德观念如何,将直接影响到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进程。所以在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中,应当切实树立职业意识,采取适当的方式使学生逐渐具有高级法律人才所必须的职业道德修养。

四、质量评估主体及考虑因素

在我国,教育质量评估是一个方兴未艾的新鲜事物,既要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评估方法,又要大

量借鉴国外的成熟、有效的先进经验。从不同国家的实践作法来看,教育评估是多主体、多方式、全景式的。比如,英国通过作为政府机构的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和作为高校联合设立机构的高等教育质量委员会两套机构平行运作、相互合作的方式进行评估;美国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政府逐渐参与的以高校自身评价为主的方式;日本则由文部省、国家学位委员会和各学校自身组织质量监控工作。做法虽然各异,但能够总结出一些成功的经验。比如,设立独立的管理机构、质量评估以学校自评为主、由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估结论的反馈与公布等等。^[4]《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纲要》指出:要“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要加强督导队伍,完善督导制度,加强对中小学学校工作和教育质量的检查和指导。对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用人部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各类学校都要重视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

1. 政府指引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

政府对教育工作的宏观监控与管理实施教育平稳发展的重要因素。在留给高校足够发展空间的前提下,政府的指引和监督功能只能加强,不能够减弱。政府的管理包括:

(1) 教学工作状态统计。对于高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统计,比如,学校总数、教师和其他职工总数、在校生总数、各个专业的招生数、学校的自然情况等等,从宏观上把握高等教育的情况。

(2) 教学工作合格评价。建立起一套教学工作合格评价标准体系,设定进行高等教育的普遍或者分专业的基本标准和底线要求,并且贯彻实施,由此来使高等教育的基本质量达到客观要求。

(3) 教学工作优秀评价。建立起一套教学工作优秀评价标准体系,把握高等教育综合的或者分专业的最高水平,树立榜样和模范,并且贯彻实施,促进高校间的良性竞争,由此来使高等教育的质量不断优化,向国际先进指标靠拢。

(4) 主要教学课程的全国统一水平测试。在有些课程领域,全国地域性差别不大,可以建立统一的客观标准的情况下,可以组织全国统一的考试。这样的考试较为客观公正,能够比较全面的反映出教育的实际水平。已经举办的计算机水平测试、公共外语水平考试等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2. 社会评价对质量问题的反馈

教育是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是为社会提供人才的,所以在质量评估问题上,必须考虑社会的因素。在一切高等教育的专业,包括法学专业都应当注意这样几个方面:

(1) 毕业生分配。也就是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这种需求包括对人才的知识结构的要求、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的要求,以及社会适应程度的要求。总的看来,当前对人才需求的方向是注重基本人文素质、基本社会交往能力、具有专业知识和较强接受能力的人才。

(2) 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的评价是对毕业生基本素质的评价,而这种素质与高等教育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中可以分析出高等教育采取的人才培养的方式的成功和不足之处。

(3) 毕业生成长。通过毕业生的成长情况也同样可以反映学校对人才培养的所采取方略的优长和不足。毕业生的成长虽然个体差异会很大,但是通过综合统计将会得出一个学校、一个专业的毕业生的总体情况,与另外的学校和专业会有显著的区别。在法学专业教育中,毕业生成长的情况包括晋职晋级的情况,在学术上进一步深造的情况,以及获得国家、省、市级先进称号和表彰的情况等等。

(4) 毕业生跟踪调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毕业生在离校之后会对在学校获得的知识和能力进行反思,这种思考对于评价学校的教学水平、促进教育方法、内容的改进具有积极意义。所以,应当采取一定措施,收集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学生家长意见。学生家长通过学生的反映、结合自身经验可以对教育教学工作提出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于反映学校、专业的教学水平以及推进教学改革都将有重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在适当的时候,还可以参考中学教师和中学生意向。中学生是高等教育的预备队,中

学教师的工作是指引和培养这些预备队,所以他们对于如何选择高等学校有鲜明的认识。其评价对于了解有关高校的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行业对于教育质量的监督

法学教育是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的结合。说它是素质教育,因为法学教育与其他教育一样,其目的在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人才,说它是一种专业教育,因为它所培养的人才具有比较强的专业色彩的。因此,社会上对法学人才的要求和反馈对法学教育的质量和发展的影响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在评估法学教育质量的时候,决不能本照经院式的模式,空泛的进行评价,而应当充分考虑司法机关、律师业等法学专业对口行业对用人质量的要求标准,比如在专业能力与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相关知识背景、知识基础方面的要求;思想道德素质方面的要求,等等。还应当充分参照行业对质量问题的反馈,比如,从总体上看,现在的相关行业职业者在基本能力方面有哪些欠缺、在知识结构上有哪些不足、在道德素养上还要进行哪些改进,等等。通过这些要求和建议设定法学专业的评估标准才具有客观性、真实性、有效性。在当今司法统一考试的情况下,法学教育与司法统一考试的联系与区别是一个关键点。无论理论上如何,实际上司法考试都会成为评价教学水平的一个统一标尺。

4. 学校对于教育质量的保证

高等学校是质量评估的关键组成部分。在专业质量评估方面,学校的积极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学校的质量评估制度建设。专业的质量离不开其所在的学校。学校应当加大力度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的建设。与此同时,学校内部应当建立起一套质量评估体系。比如,制定和推行课程评估制度,对公共课和各个专业的专业课程进行评比,并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和优秀的课程。第二,学校的质量评估保证机制。学校也是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部门。可以通过对质量评估的财力支持等途径完成评估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李勇. 中国需要更开放的法学教育——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 [N]. 法制日报, 2000-12-21.
-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研究课题组.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要点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P7.
- [3]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编. 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纲要 [M].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参考资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P10.
- [4] 毕家驹编译. 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动态 (1~10) [J]. 中国高等教学评估, 1994 (1) ~1996 (2).

(责任编辑 杨有林)

